

(GF—2017—0201)

舞钢市第一高级中学走班教室项目 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舞钢市第一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宇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第一高级中学走班教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舞钢市第一高级中学走班教室项目。

2.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舞钢市铁山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第一高级中学走班教室为框架结构，地上 3 层，一二层层高 3.9m、4.5m，三层层高 4.5m，配套安装给排水、电气、暖通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贰万柒仟零肆拾陆元陆角肆分(¥8127046.6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程桂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舞钢市第一高级中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胶装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河南中宇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752254230D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农业南路 51 号 1 单元 8 层 805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李桂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66880007

传 真：0371-6688000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 号：462010100100334376

